附件五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

英文程度證明(範本)

本校_____同學參加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」交換生徵選活動，因學生未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檢定，茲由本校授課之英文教師證明學生英文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，參閱 CEFR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）以上。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處室承辦人：　　主管人員：　　校長